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产险企业财产保险附加灭火费用扩展保险（2025 版 A 款）条款

注册号：C0000173062202511260974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企业财产保险主险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被保险人为扑灭主险合同中载明地址内的火灾而发生的下列必要及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对在灭火过程中使用过的灭火器材进行重新填充所需的费用；
- （二）被保险人的雇员在灭火过程中，个人物品遭受的直接损失，因此需由被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费用。

本附加险条款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主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